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1-021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31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并结合江苏省国资相关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内部审计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1.1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济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与审计监督，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信息披露的可靠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济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与审计监督，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信息披露的可靠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修订前	修订后
	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p>1.2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工作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进行审计监督与评价。</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工作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财务收支、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与建议，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p>
<p>1.3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p> <p>1.3.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p> <p>1.3.2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p> <p>1.3.3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p> <p>1.3.4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p>	删除
<p>2.1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p>	<p>第六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同时召集人应当为会计</p>

修订前	修订后
人士。	专业人士。
2.4审计部的负责人必须专职，由董事会任免。公司应当披露审计部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第七条 公司和所属子公司应当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内部审计岗位）。董事会决定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和任免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2.2 公司设立审计部，负责审计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是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审计委员会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2.3公司和所属子公司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且专职人员应不少于2人。 2.5公司和所属子公司的审计人员应当具备职业道德，具备与审计工作相适应的审计、会计、工程、经济、计算机等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审计、财务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第十条 公司应当配备与 内部审计工作要求相适应 的内部审计人员，且不得由财会人员兼职内部审计工作。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 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 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 。
2.7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 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修订前	修订后
	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新增	<p>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p> <p>（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p> <p>（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p> <p>（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p> <p>（四）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p>
<p>3.1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p> <p>3.1.1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p>3.1.2负责组织实施内部审计监督，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p> <p>3.1.3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p> <p>3.1.4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p>	<p>第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p> <p>（一）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p>（二）负责组织实施内部审计监督，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p> <p>（三）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p> <p>（四）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p>

修订前	修订后
<p>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p> <p>3.1.5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p> <p>3.1.6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p> <p>3.1.7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p> <p>3.1.8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上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p> <p>3.1.9审计部应当将对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的审计作为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p>	<p>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p> <p>（五）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p> <p>（六）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报告。</p>

修订前	修订后
<p>3.1.10 审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应当涵盖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资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p> <p>审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p>	
4 内部审计的工作程序及要求	第四章 具体实施
原3.1.10	<p>第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应当涵盖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资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p> <p>审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p>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p>第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p>
<p>4.2 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第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实际状况，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自查制度和年度内部控制自查计划。公司应当要求各内部机构（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积极配合审计部的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要求其定期进行自查。</p>
原3.1.7及3.1.9	<p>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汇报审计委员会：</p> <p>（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p> <p>（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p>

修订前	修订后
5 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	第五章 信息披露
<p>5.1 审计部每季度应当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至少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p> <p>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p>	相关内容已调至其他章节
<p>5.3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一次审计或者鉴证，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p>	删除
6 监督管理	第六章 责任追究
<p>6.1 公司应当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p>	<p>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内部审计机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报请本公司或上级单位追究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p> <p>（二）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p> <p>（三）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p> <p>（四）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五)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六) 违反国家、省以及本公司或者上级单位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2 审计人员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报请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对其进行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1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6.2.2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p> <p>6.2.3 玩忽职守、造成审计报告严重失实的；</p> <p>6.2.4 未能保守公司秘密的。</p>	<p>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公司或上级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必要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内部审计报告的；</p> <p>(三)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p> <p>(四)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五) 违反国家、省以及本公司或者上级单位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新增</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保护内部审计人员的合法权益，支持内部审计人员开展审计工作。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公司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必要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p>

修订前	修订后
	责任。
新增	第三十四条 所属公司未按照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或者未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应予追究责任，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移送有权部门进行处理。

为保证公司所有制度格式的统一性，现将原制度中的所有编号从“1”、“1.1”统一调整为“第一章”、“第一条”……。

公司已于同日将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